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救字第1號

聲請人 崔展富

相對人 萬寶華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玉珊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聲明異議事件（114年度勞聲字第10號），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法院固應依聲請准予救助，惟此項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依同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之規定，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使法院信其聲請之事由為真實。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
-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收到鈞院命補繳聲明異議事件裁判費之裁定，然聲請人生計陷入重大困難，恐生重大損害與急迫危險，尚有母親須扶養，目前無資力支出律師費用及訴訟費用，希望能准予暫免繳納裁判費，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規定，聲請訴訟救助等語。
- 三、查，聲請人固以其於民國114年8月28日抗告狀所提出之恩典診所診斷證明書及收據、就醫紀錄、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計算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下稱新竹分署）執行命令、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下稱國泰世華商銀）貸款契約書、國泰世華商銀還款明細表、國泰金融集團特別通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94號、玉山銀行繳款通知書、手機截圖、新竹地院民事庭開庭通知、玉山銀行聲請強制執行通知、國泰世華商

01 銀民事陳報狀、國泰世華商銀匯出匯款憑證、臺北富邦銀行
02 通知函、新竹地方法院執行命令、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
03 署之用藥資料、牙醫門診資料、門診資料、住院資料等為據
04 （見本院114年度勞聲字第10號卷第69-155頁）。惟上揭綜
05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顯示聲請人於113年度有利息所得
06 新臺幣（下同）2,000多元，且此僅為課稅所得情形，並非
07 等同聲請人實際全部所得，難據此即認定為已別無其他所
08 得；而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查詢清單，則係依各稅捐稽徵機
09 關、監理機關提供之資料建檔，僅能釋明聲請人申請資料當
10 時名下無稅捐機關、監理機關所列管徵收稅費之資產，亦難
11 據此認定聲請人無其他可運用資金或經濟信用之來源。至全
12 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計算表、新竹分署執行命令、新竹地院執
13 行命令、診斷證明，就醫紀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4 之資料等，僅能釋明聲請人曾遭新竹分署執行扣押嗣又撤銷
15 執行命令、新竹地院曾於113年間對原告之合作金庫商業銀
16 行新竹分行之存款於223,512元及執行費784元之範圍內核發
17 扣押命令，及聲請人及其母親曾因病就醫治療等情形。至於
18 其餘資料，則僅能表示聲請人與銀行間有金錢往來及訴訟事
19 件。且經本院依職權查詢中低收入戶資料後，可知聲請人不
20 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資格，此亦有查詢資料在卷可
21 按。是依上開事證，尚難認聲請人已釋明其有窘於生活且缺
22 乏經濟上之信用，而有無資力支出本件聲明異議訴訟費用1,
23 000元之事由。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可即時調查之證據，以
24 釋明其於支付自己或共同生活之家屬所必需之生活費後，確
25 實有不能支出訴訟費用，且無籌措款項以支出上揭聲明異議
26 之裁判費用之能力，揆諸首揭說明，其聲請即無從准許，應
27 予駁回。至聲請人書狀雖請求准予暫免繳納裁判費之定暫時
28 狀態假處分等語，然依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及2項規定，
29 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係針對「爭執之法律關係」、「以其本案
30 訴訟能確定該爭執之法律關係者」，而命補繳裁判費係屬關
31 於程序要件之裁定，非屬本案事件本體，是聲請人書狀上開

01 所載之真意，稽其性質應歸屬訴訟救助之聲請，自仍應依首
02 揭訴訟救助相關規定予以審酌，併予敘明。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04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薛嘉珩

05 法官 張淑美

06 法官 陳仁傑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9 費新臺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11 書記官 吳珊華